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5〕28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稳定和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质，在某一学科方向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分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设置。

第三条 “青年英才工程”岗位主要面向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国家、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具有博士点的新兴学科和海洋特色学科设置。

第四条 “青年英才工程”坚持“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全职在岗工作，聘期五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要求，常年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岗位职责

（一）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战略规划，推动本学科相应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二)跟踪本领域最新进展,提出创新性研究构想,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三)在本学科前沿领域积极探索,在申报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

(四)结合本学科前沿领域发展最新动向,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入校后至聘期期满,应通过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且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积极开展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推动专业建设;

(五)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跟踪学科国际前沿,提高学科相应研究方向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完成学校和设岗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三)身心健康,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学科前沿领域有创新性工作,并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成果,在所从事的学科方向上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

进水平的能力或潜质。一般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的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科类不超过45周岁）。

（二）国内应聘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理工农医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和教育部科研项目各1项以上。海外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3年以上科学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

学术论文申报条件由设岗单位在不低于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的水平基础上，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和学科特点的相关要求，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第二层次，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学术潜力，学术成果突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8周岁。

（二）理工农医类：

1. 国内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满3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际顶尖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

果转化 2 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外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1 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承担较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A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际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A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转化 3 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人文社科类：

1. 国内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满 3 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 1 项以上。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A 级 1 篇以上或 B 级 2 篇以上；或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首位）1 项以上。

2. 海外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1 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承担较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A 级 2 篇以上或 B 级 4 篇以上。

第十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第三层次，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学术潜力,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二)理工农医类:

1. 国内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海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1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在国际顶尖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转化2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外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1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或在国际顶尖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转化2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人文社科类:

1. 国内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海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1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以上。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B

级 1 篇以上或 C 级 3 篇以上。

2. 海外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1 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有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B 级和 C 级各 2 篇以上或相当水平。

第十一条 对于特殊学科引进人才或者设岗单位认为申请人具有与上述相应层次规定条件相当的学术水平且为学科发展急需的，经学校同意后可进入人才引进相关程序。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并向设岗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附件材料一套：

1. 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任职证明和职称证明；
5. 两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6.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论文等代表性成果的证明材料；
7.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

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8. 其他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评审推荐

(一) 设岗单位师德考核小组对应聘人选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

(二)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科研能力和水平、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考察评议，确定推荐人选，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

(三) 设岗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候选人选，明确其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支持条件等；

(四) 设岗单位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公示结果及其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第十四条 学校评聘

(一)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设岗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

(三) 学校审批；

(四) 签订合同。

对于成果特别突出，取得公认的标志性成果的人才，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事一议，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章 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实行年薪制，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为 40 万元/45 万元、35 万元、30 万元（税前人民币，下同），其中年薪的 80% 平均按月发放，其余 20% 纳入年终绩效，根据考核情况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青年英才工程”人员提供安家及购房补贴，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为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具体发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青年英才工程”人员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用于满足人才入校后前三年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经费需求，理工农医类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不超过 8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青年英才工程”实行“岗位聘任、合同管理、有进有出、有序流动”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负责“青年英才工程”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设岗单位组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聘期的第三年结束前进行。“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中期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中期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继续完成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

中期考核优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并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水平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相应层次岗位；中期考核优秀，教学科研工作突出，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水平，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岗位或“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岗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聘期期满考核。“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聘期期满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在设岗单位考核评议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考核和聘任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第一层次考核优秀且教学科研工作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可续聘一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聘期；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考核优秀且达到第一层次规定条件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第一层次；其他人员根据考核结果、个人情况和学校需要，考核合格以上且近五年取得的业绩达到相

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和水平的，可转聘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再聘任。聘期内业绩达不到合同规定任务的，原则上不再聘任；聘期内虽未达到合同规定任务，经考核确有发展潜力的，可给予不超过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薪酬校院共担机制，各承担 50%，过渡期满仍然达不到相应岗位聘任条件的，不再聘任。

聘期考核优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并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水平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相应层次岗位；聘期考核优秀，教学科研工作突出，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水平，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岗位或“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岗位。

第七章 合同解除

第二十二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聘任合同，学校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聘期合同完成的具体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聘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可以解除聘任合同，并

视情况追回已享受的部分或全部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青年英才工程”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人员聘期内符合教授申报要求的可以参加校内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评业绩应当为聘期内新取得业绩，通过评审的可获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待聘期期满考核通过后聘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十五条 不在学校人才工程序列的校内人员教学科研工作突出，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水平，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按相同程序申请“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对近五年业绩达到青年英才第一层次条件的，学校定期组织遴选，择优纳入支持。入选后享受年薪待遇，按照本办法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其他支持条件学校不再单独安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22〕27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薛瑞琪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